

共青团北京交通大学委员会 北京交通大学教务处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校团联发〔2018〕1号

关于举办2019年度北京交通大学“挑战杯”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强化基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创新型教育模式及效果，激发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积极性，引导青年学生提高素质、发挥才智，学校决定于2018年12月—2019年4月举办2019年度北京交通大学“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遵循“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宗旨，引导和激励我校学生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我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蓬勃开展。同时也为我校参加2019年度首都和全国“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选拔优秀参赛作品。

二、参赛人员

凡2018年9月在北京交通大学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专业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含留学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三、竞赛组织机构

成立2019年度北京交通大学“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工作，竞赛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和“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与“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三个竞赛分委会。竞赛分委会具体负责各项赛事的组织实施、作品评审、结果上报。竞赛办公室负责竞赛统筹、组织发动、赛程推进、结果汇总、发布通知、奖励表彰、与上级竞赛组织机构联络等工作。

（一）竞赛组委会组成

1. 竞赛组委会

主任：高艳、张星臣、余祖俊

委员：秦思阳、戴胜华、李国岫、房海蓉、刘世峰、刘颖、周华春、刘玉婷、张力、华国伟

秘书长：任一豪、武惠芳、林葵、王璟东

2. 组委会办公室

团委联系人：任一豪，电话：51687097。主要负责赛事宣传，学生的组织发动，“挑战杯”竞赛规则解释，发布通知，协调各分委会的赛事组织、评审与推进，与上级竞赛组织的联络。

赛事工作组教务处联系人：武惠芳，电话：51684249。主要负责本科生群体的组织发动、赛程推进、赛事宣传、“挑战杯”竞赛规则解释等。

赛事工作组研究生院联系人：王璟东，电话：51688525，主要负责研究生群体的组织发动、赛程推进、赛事宣传、“挑战杯”竞赛规则解释等。

（二）竞赛分委会组成

1.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竞赛分委会

主任：刘玉婷

副主任：景云、杨娜、魏小涛

分委会成员由相关专业教师组成，其分委会办公室设在理学院。

2. “科技发明制作”竞赛分委会

主任：刘颖、周华春

副主任：李清勇、林友芳、韩冰、史红梅、郭盛、王喜莲、吴命利、于永光、张振江

分委会成员由相关专业教师组成，其分委会办公室设在电信学院。

3. “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竞赛分委会

主任：张力、华国伟

副主任：姚恩建、田永静、李效东、杨若东、郝运慧、张野、余高红、李巍涛、陶杨

分委会成员由相关专业教师组成，其分委会办公室设在经管学院。

四、参赛作品要求

1.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科生。科技发明制作类分成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

2. 参赛的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包括调查报告、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中可包含被党政领导部门、企事业单位所采用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同时附上作品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

复印件和相关鉴定材料。

3.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2019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的成果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4. 参赛作品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请个人作品的，申请者必须承担申请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请集体作品。集体作者必须全部为学生，每个作品作者不得超过5人。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类作品进行评审。

5. 参赛作品应突出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从实际出发，侧重解决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具体问题。

6. 各学院应积极组织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优秀成果参赛，2018年中期暂定为国家级与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项目必须申报。

7.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教学基地、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应充分发挥优势，结合当前科研项目实际，选送至少一件优秀作品参加大赛。

五、参赛要求

参赛要求见各竞赛分委会赛程安排通知。

六、赛程安排

(一) 校级竞赛的组织与评审(2018年12月—2019年4月)

1. 竞赛宣传与作品申报阶段: 2018年12月—2019年3月

由组委会及各分委会进行大赛的组织、宣传动员、讲座及作品申报工作, 具体安排由各竞赛分委会通知。

2. 学校评审阶段: 2019年3月—4月

各分委会聘请专家, 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答辩, 确定获奖作品及等级, 上报组委会。由组委会审核并统一进行公示, 公布获奖作品名单。

(二) 首都“挑战杯”参赛作品的选送(2019年4月—6月)

从校级获奖作品和大创结题作品中选出的优秀作品, 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作品的修改与完善, 然后按要求报组委会评审。组委会将从修改与完善后的作品中评选出参加首都“挑战杯”的竞赛作品。

(三) 全国“挑战杯”参赛作品的培养(2019年7月—9月)

对通过首都“挑战杯”竞赛获得参加全国“挑战杯”竞赛资格的作品, 需根据专家指导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然后按要求参加全国“挑战杯”决赛。

七、奖项设置

竞赛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与学术论文分别设一、二、三等奖, 并设学院优秀组织奖若干。

八、补充条款

1.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上述条款参赛, 对违规作品, 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所获全部奖项, 并取消其作者所在学院的优秀组织奖参评资格。

2. 北京交通大学“挑战杯”竞赛组委会拥有发布和组织获奖作品进行成果转让的优先权。

3. 本次大赛所有作品作者须签订授权书，授权北京交通大学“挑战杯”竞赛组委会结集出版、发布其作品（简介）以供监督及成果转让。

4. 所有作品在上交组委会前须严格确认组员名单，一经上报不予改正。

5. 北京交通大学“挑战杯”竞赛组委会拥有对本次大赛相关规定的最终解释权。

“挑战杯”竞赛是为适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要求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也是高校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品牌项目，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突出重点，扩大宣传，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北京交通大学“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

